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润萍

本人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发展”或“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审议各项会议议案，积极发表意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聘请外部中介机构、财务报告编制、薪酬管理等事项提出建议，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公司治理、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6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或列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董事会	16	14	2	0
股东大会	4	4	0	0

公司召开董事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积极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提高决策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治理、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等事项进行独立审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会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规定。针对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与其他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

2、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独立意见：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审查，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建立相对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形成规范、科学的经营决策与制约机制。公司较早建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不断采取措施，完善内控体系，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与控股股东分开，机构、业务与控股股东独立。

3、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方面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旺隆热电有限公司销售煤炭，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购买工业用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旺隆热电购买热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旺隆热电、广州发电厂销售油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及其子公司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赏越贸易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室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出具“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出具“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发展拟租赁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901 房（房地产权证号码 B0002230）作为办公用途使用，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拟委托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发展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其排放污水等关联交易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出具“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针对公司参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经认真检查，同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宜的独立董事意见”，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有占用公司资金行为，除为属下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正常担保行为外，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行为，并能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批准程序，并能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关于公司投资者保护的独立意见：针对201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平衡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现金分红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针对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回报规划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提交提案情况

1、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审查公司考核与薪酬管理情况，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薪酬体系与绩效考核机制，公司与各属下公司分别签订绩效考核合同，员工报酬与各公司绩效完成情况及员工业绩直接挂钩。公司不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行政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诚信责任和勤勉义务，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及个人绩效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

按照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激励和约束。在全体员工努力下，公司全年完成董事会制订的经营目标。

2、作为战略管理委员会成员，与战略管理委员会其他成员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并提出建议。

3、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理，内部控制科学有效。

4、针对公司参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出具“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参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可实现公司间接参与优质水电项目投资，优化公司电源结构，有利于公司电力业务的壮大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四、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本人没有独立行使或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五、其他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1、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度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完整。

2、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制订《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并专设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以上是本人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